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

减免所得税优惠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

一、简要概述

适用范围：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本表适用于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有关情况。

二、涉及的申报表及表间关系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局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28.4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8.4.1+...+28.4.10）	
28.4.1	1.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2	2.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3	3.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4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5	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6	6.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7	7.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8	8.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9	9.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10	10. 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等）
1	人员 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 费用 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 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9	知识 产权 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 类型 及领 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表间关系：

A107042 第 16 行与 A107040 表行次对应关系表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代码	减免方式类型	A107040 对应行次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6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9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9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10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10
13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27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27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6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3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3
15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27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27
	新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28.4.2
	新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28.4.2
1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企业）	新政策	900	企业十免（免税）	28.4.1
24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1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4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4
25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5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5
330 软件企业（软件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3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回）	28.4.9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9
340 软件企业（重点软件企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10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10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5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8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8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管件 专用材料）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6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7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7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 设备）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6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6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6

三、案例填报示范

A 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主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自主研发 A 软件，经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A 公司符合软件企业的条件。

2022 年，企业职工总数为 25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职工 20 人，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的研发人员 14 人。企业拥有 2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年投入软件产品的研发经费 50 万元，实现自产软件销售收入 85 万元，企业年销售总收入为 120 万元。

该企业不涉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从 2020 年开始获利。企业 2022 年纳税调整后所得 26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 26 万元，应纳所得税 6.5 万元。

1.会计规定

有关软件企业成本费用核算问题，特别是软件研发费用的资本化和费用化问题。

2.税收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填报过程

A企业成立时间为2020年1月，软件企业资格认定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文规定。

A企业进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且2020年为其获利年度。

4.申报表具体填写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1	120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1	2020
减免方式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等）
1	人员 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5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20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14
4	研发 费用 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00000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500000
6	收入 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1200000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50000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850000
9	知识 产权 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2
10		其中：发明专利	0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0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2
13	业务 类型 及领 域	是否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32500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32500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____%）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广东南沙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4.1+24.2+24.3+24.4）	
24.1	（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2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3	（三）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4	（四）南沙先行启动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 A107042）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 A107042）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28.5+28.6）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3	(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	(四)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28.4.1+...+28.4.10)	
28.4.1	1. 线宽小于 28 纳米 (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28.4.2	2. 线宽小于 65 纳米 (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28.4.3	3. 线宽小于 130 纳米 (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28.4.4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28.4.5	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28.4.6	6.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28.4.7	7.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28.4.8	8.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28.4.9	9.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28.4.10	10. 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28.5	(五) 其他 1	
28.6	(六) 其他 2	
29	二十九、减: 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0.1+30.2)	
30.1	(一)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0.2	(二)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 (个人股东持股比例 ___%)	
33	合计 (1+2+...+28-29+30+31+32)	325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 (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 营业成本 (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4		减: 销售费用 (填写 A104000)	
5		减: 管理费用 (填写 A104000)	
6		减: 财务费用 (填写 A104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2-3-4-5-6-7+8+9)	
11		加: 营业外收入 (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 营业外支出 (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 (10+11-12)	
14	应纳	减: 境外所得 (填写 A108010)	

15	税所得额计算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60000
24			税率（25%）
25	应纳税额计算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65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325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32500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